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8〕21号

关于对教育实习考核进行改革试点的通知

各系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2号）的精神要求，全面加强我校教师教育专业教育实践工作，着力提升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决定在2018届师范类毕业生中开展教育实习考核改革试点工作，增加实习总结答辩环节，并将考核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实习总成绩。相关精神与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实习总结答辩主要考察实习生的总结反思能力，让实习生体验类似教师招聘面试的压力与挑战，积累就业经验；
2. 实习总结答辩一般与实习基地学校共同组织，评委由3—5人组成，为实习基地学校领导、教学科研骨干、“双导师”；
3. 实习总结答辩程序一般包括自我总结陈述（约8分钟）、回答问题（约5分钟）；在自我陈述环节，实习生结合自身教学、班主任、研习等进行总结反思；答辩问题由评委针对实习生的自我陈述提出，或是教育教学中棘手问题、热点问题；
4. 实习成绩由教学考核、总结答辩考核、论文考核、综合考核四个部分构成，其中实习答辩成绩占比为20%。

